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續收字第7412號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鐘景琨

訴訟代理人 陳乃琳
林青樺

相 對 人

即受收容人 STALEY ZUHRI LACIA(美國國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STALEY ZUHRI LACIA續予收容。

理 由

一、本件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行訊問程序時，受收容人表示拒絕線上審理，並要求委任律師，本院即當庭諭知請聲請人提供受收容人之手機，供受收容人聯絡律師。嗣本院於113年11月1日上午11時50分於本院第12法庭行訊問程序時，受收容人到庭表示聲請人僅於113年10月30日當天提供手機使用，隔天即未提供手機使用，本院遂當庭諭知請受收容人以其手機聯絡律師，迄當日下午3時再行訊問程序時，受收容人拒絕表示是否與律師聯絡，顯見受收容人以此為由拖延，並無委任律師之意，合先敘明。

二、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1項規定：「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5日前

01 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次按外國人受強制
02 驅逐出國處分，於具有收容事由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
03 逐出國者，得予收容。是以為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
04 行，如有「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有事實
05 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受外國政
06 府通緝」等情形之一，且無法定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及有收
07 容之必要性（即無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非予收容顯難
08 強制驅逐出國）者，自得予以收容（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09 38條、第38條之1等規定）。

10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收容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因逾期
11 停留多日（逾期139天），顯證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
12 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
13 第2款規定。又受收容人收容多日仍無法籌措返國費用，有
14 關機票部分，正申請公務預算支付中，非續予收容顯難執行
15 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另受收容人逾期停留多日，顯證不願自
16 行返國之事實，非予收容難以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不適為替
17 代處分，有續予收容之必要，爰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
18 4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19 四、經查，受收容人因逾期停留139日，於113年10月21日受強制
20 驅逐出國處分，並於113年10月21日起經聲請人暫予收容等
21 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外人入出境資料、聲請人所為之強制
22 驅逐出國處分書及暫予收容處分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
23 分局113年10月21日調查筆錄足資佐證，堪認屬實。又受收
24 容人逾期停留139日，足認其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
25 國之虞，且受收容人拒絕表示是否有符合得不予收容之法定
26 情形，聲請人已當庭陳明本件不宜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受
27 收容人則拒絕提供擔保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亦未表示有其
28 他收容替代處分之方式。從而，本件受收容人之收容原因仍
29 繼續存在，並無得不暫予收容之法定情形，仍有續予收容之
30 必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依法洵屬有據，應予
31 准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法 官 邱士賓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書記官 盧姿妤